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春森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第110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46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春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已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死亡，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79號、第280號、第281號、第2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均檢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同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而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並不因被告死亡而受影響。

三、經查：

(一)被告陳春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北地檢署

01 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第110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34  
02 63號案件進行偵查，嗣被告經通緝後，因已於民國112年10  
03 月15日死亡，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  
04 79號、第280號、第281號、第2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5 情，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本院  
07 卷第9至25頁），經核與聲請人所附偵查卷宗無訛。

08 (二)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第1100號、111年度毒  
09 偵字第3463號案件，依序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  
10 以乙醇沖洗，檢出其上沾附殘渣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1 他命成分，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  
12 第二級毒品，分別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信義分局  
13 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交通部  
14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11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15 號毒品鑑定書、110年3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16 書、111年1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  
17 憑（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卷【下稱毒偵3589  
18 卷】、第21至27頁、第129至131頁、110年度毒偵字第1100  
19 號卷【下稱毒偵1100卷】第18至22頁、第107至109頁、111  
20 年度毒偵字第3463號卷【下稱毒偵3463卷】第21至25頁、第  
21 137至139頁、第145頁），上開扣案物其上沾附毒品無法完  
22 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屬違禁物，且係供被告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明確  
24 （毒偵3589卷第13至17頁、毒偵1110卷第11至16頁、毒偵34  
25 63卷第15至19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6 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7 (三)又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8 非他命，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之搜索扣押筆錄、扣  
29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111年1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  
30 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毒偵3463卷第21至25頁、第  
31 135至139頁），除於鑑驗時已耗用滅失部分外，其餘部分應

0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  
02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是本案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至包裝附表編號5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3個，  
04 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袋內仍將殘留微量甲基安非他命，客觀上無從完全析離，  
05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殘留之甲基安非他命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  
06 併予諭知沒收銷燬。  
07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許翠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附表：

17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鑑驗結果
1	玻璃球吸食器1組	(1)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中心110年11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毒偵3589卷第131頁) (2)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3589號扣案(110年度紅保字第1703號)(毒偵3589卷第129頁)
2	玻璃球吸食器4支	(1)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中心110年3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毒偵1100卷第108、109頁) (2)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1100號扣案(110年度藍保字第585號)(毒偵1100卷第107頁)

3	吸食器1組	同上
4	吸食器1組	(1)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中心111年1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毒偵3463卷第125頁) (2)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463號扣案(112年度籃保字第106號)(毒偵3463卷第145頁)
5	白色透明結晶3袋(含包裝袋3個)	(1)白色透明結晶3袋，重量分別如下： ①毛重9.8390公克(含袋)，淨重9.2770公克，取樣0.0110公克鑑驗後，驗餘淨重9.2660公克 ②毛重0.7560公克(含袋)，淨重0.5750公克，取樣0.0086公克鑑驗後，驗餘淨重0.5664公克 ③毛重0.6360公克(含袋)，淨重0.0820公克，取樣0.00792公克鑑驗後，驗餘淨重0.0741公克 (2)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中心111年12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足憑(毒偵3463卷第125頁) (2)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463號扣案(112年度青保字第34號)(毒偵3463卷第135頁)